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55/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SS/6/04

### 研究《道路交通條例》下4項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會議

日 期 : 2005年5月30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3時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劉健儀議員, GBS, JP(主席)  
陳婉嫻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  
蔡淑嫻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戴家珮女士

署理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  
周慧芬女士

運輸署總工程師／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  
梁德輝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車輛規例及標準  
曾慶華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9  
薛鳳鳴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656/04-05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  
(01)號文件 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A**)。

2. 政府當局被要求採取的跟進行動如下 ——

(a) 澄清運輸署署長可否基於為了讓市民在道路上遊行的目的而封閉部分的道路或行車線未能符合《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下稱“《交通管制規例》”)的新訂規例第53A(4)(b)條的豁免規定，而拒絕根據新訂規例第53A條發給豁免申請，因為作如此指明的道路，可能不被視作僅為該項巡遊的目的而使用；及

(b) 考慮透過修訂《交通管制規例》的新訂規例第53A(6)(b)條及《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的新訂規例第53(3A)(b)條，將運輸署署長根據此等條文可能會施加的額外條件局限於與道路安全及／或道路使用相關的條文，以及刪除有關警務處處長及任何其他主管當局的提述。

3. 小組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4項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訂立並於2005年5月6日在憲報刊登的修訂規例的工作。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將於2005年6月8日下午4時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6月9日

## 附件A

### 研究《道路交通條例》下4項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5月3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項目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000 – 00042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開場白	
000429 – 000621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報其就上次會議提出的事宜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1656/04-05(01)號文件)	
000622 – 00105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b>逐項審議4項修訂規例(英文本)</b> <u>《2005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u>  政府當局證實，當局曾就防護頭盔及安全帶規格及標準的修改諮詢業界  小組委員會察悉，運輸署署長根據建議的《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附表1第2段擬公布的一份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001058 – 010407	主席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林健鋒議員， 鄭家富議員 陳婉嫻議員 劉江華議員	<u>《2005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u>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訂定的各項規例，除非在有關規例中另作指明，否則亦適用於私家路  委員察悉載於《道路交通條例》第2條有關“私家路”及“道路”的定義及第118條有關“規例對私家路的適用”的條文  <u>《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下稱“《交通管制規例》”)的新訂規例第53A(4)條</u>	政府當局須根據上文第2(a)段所載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就根據《交通管制規例》的新訂規例第53A(4)條批給豁免的條件，委員的關注是，運輸署署長可能會拒絕批給豁免，所持的理由是，為了讓市民在道路上遊行的目的而封閉部分的道路或行車線未能符合新訂規例第53A(4)(b)條的豁免規定，因為作如此指明的道路，可能不被視作僅為該項巡遊的目的而使用</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的意向是就新訂規例第53A條第(4)(a)及(4)(b)款中“道路”一詞採用更廣義的詮釋，使該詞亦可解作構成有關遊行路線沿路的某些路段或行車線。然而，在考慮應否批給豁免時，運輸署署長須考慮多項事宜，當中包括為了遊行的目的而封閉的某段道路或行車線，是否足以確保站在花車上的乘客的安全，以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p> <p>政府當局承諾以書面澄清新訂規例第53A條適用於公眾遊行的立法意向，在該等公眾遊行中，沿遊行路線的道路只有一部分會封閉僅作該項遊行之用</p>	
010408 – 012105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p>《交通管制規例》的新訂規例第53A(6)(b)條</p> <p>政府當局表示，行政法的原則規定運輸署署長必須以合理的方式行事，而他根據新訂規例第53A(6)(b)條可能會施加的條件將會局限於與道路安全及／或交通管制有關的條件</p> <p>委員認為，雖然運輸署署長根據《交通管制規例》施加與道路安全及／或交通管制有關的條件才屬合理的做法，但根據新訂規例第53A(6)(b)條目前的草擬文本，運輸署署長可以施加的條件的範圍及性質並無界定，而這樣可能會在日後引起爭議。運輸署署長若施加不合理的條件便會受到法律挑戰此點不應成為不對新訂規例第53A(6)(b)條的草擬文本加以潤飾以確保其清晰明確的藉口</p>	政府當局須根據上文第2(b)段所載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委員認為 ——</p> <p>(a) 根據新訂規例第 53A(6)(b)條擬施加的條件應只限於與道路安全及／或交通管制有關的該等條件</p> <p>(b) 沒有需要在有關條文中指明運輸署署長將會諮詢警務處處長，因為此類諮詢基本上是運輸署及警方之間的行政安排，因而而不應指定為運輸署署長在根據有關條文行使施加條件的權力時的必要條件</p> <p>政府當局同意因應委員的意見，考慮修訂新訂規例第 53A(6)(b)條</p>	
012106 – 01224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交通管制規例》修訂規例第59條	
012249 – 013229	主席 政府當局 林健鋒議員 鄭家富議員 陳婉嫻議員	<p><u>《2005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2號)規例》</u></p> <p>政府當局就已獲發牌車輛的車主可能需要申領車輛行駛許可證的情形作出說明</p> <p>委員認為，與《交通管制規例》的新訂規例第 53A(6)(b)條的情形相類似，有需要將可根據建議新訂規例第 53(3A)(b)條施加的條件局限於涉及道路安全及／或道路使用的事宜</p>	政府當局須根據上文第2(b)段所載採取跟進行動
013230 – 01392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	<p>助理法律顧問3請委員注意，《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經修訂的第 60 條指明，違反根據相同規例中建議的第 53(3A)條所施加的任何條件，即屬犯罪，並可處罰款。當局就違反根據《交通管制規例》新訂第 53A 條批給的豁免條件的情況採取不同的做法，當中並無指明違反豁免的任何條件即屬犯罪。</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涉及豁免的執法行動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在花車上站立的乘客的安全，若有違反任何豁免條件</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情況，在現場的執法當局將會命令在花車上站立的乘客坐下。若命令不獲遵從，有關的豁免可被撤銷。</p> <p>(b) 某車輛的司機若無合理辯解而違反《交通管制規例》經修訂的第53(2)條的規定，根據規例第61條所指明，即屬犯罪。某輛汽車只有在已遵守根據新訂規例第53A條獲批給的豁免條件的情況下，才可獲豁免受規例第53(2)條的規管。當局會在豁免文件中清楚列明，倘若有關豁免條件的任何一項被違反，則有關豁免將會在違反有關條件期間無效。在此情況而言，倘若司機容許乘客站在花車上，他便違反了規例第53(2)條，根據規例第61條的規定，即屬犯罪。</p>	
013922 – 014738	主席	<p><b>逐項審議有關的4項修訂規例(中文本)</b></p> <p>小組委員會察悉，主席將於2005年6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決議案，以便延展審議期</p>	
<b>議程項目II —— 其他事項</b>			
014739 – 015042	主席 陳婉嫻議員 秘書	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6月9日